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7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冠狀病毒病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或代表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強制體溫檢查；強制佩戴口罩；及恕無禮品發放及茶點招待。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到隔離、有流感症狀、與被隔離人員有密切接觸或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出國旅行的任何與會者，不得進入會場。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任命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從而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6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毅高公司」	指	Echo Electronics Co，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成立之合夥企業，專注於電子製造服務，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結業及解散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大綱及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包含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對大綱及細則標註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行政總裁)  
陳韻珊女士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東先生  
林國樑先生  
周潤璋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包括(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57,815,05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之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71,563,010股。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本通函載列準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之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35,781,505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為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

## 董事會函件

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被計算在須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細則第83(3)條，林國樑先生(「林先生」)之任期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鄭若雄女士(「鄭女士」)、陳韻珊女士(「陳女士」)及梁宇東先生(「梁先生」)須退任其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鄭女士及陳女士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及梁先生願意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文所列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已議決向股東提呈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透過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及當中所載建議修訂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排除大綱及細則，從而(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為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及(iii)載入若干輕微修訂。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就此而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8項特別決議案。因新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對現有大綱及細則標註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大綱及細則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抵觸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一間於香港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作出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7至71頁。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倘購回授權獲批准，董事將獲授權購回股份。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57,815,052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35,781,50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但彼等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在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之股份購回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如據此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受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下，可從股本中撥付。

## 4. 購回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之程度將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月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七月	0.39	0.275
八月	0.305	0.28
九月	0.32	0.285
十月	0.3	0.275
十一月	0.29	0.27
十二月	0.285	0.245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28	0.23
二月	0.255	0.204
三月	0.19	0.12
四月	0.133	0.132
五月	0.164	0.135
六月	0.17	0.14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	0.17

## 6. 一般資料及承諾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任何意向以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任何意向以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不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Siu Hiu Ki Jamie 女士於37,354,5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44%；(b) ECGO International Limited (「ECGO」，其由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Industronics Berhad全資擁有)(股份代號：9393)於76,008,4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24%；及(c) Lissington Limited (「Lissington」，由鄭則麗女士法定實益全資擁有)於79,791,4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2.30%。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及資本結構維持不變，則Siu Hiu Ki Jamie、ECGO及Lissington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0%、23.60%及24.78%，及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行使購回授權(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無意因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A. 執行董事

### 1. 鄭若雄女士

#### 經驗

鄭若雄女士，65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創辦人；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女士於一九七五年完成其中學教育，於電子業擁有約43年經驗，其中花逾31年管理彼本身業務。於一九八九年成立毅高公司前，鄭女士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EDAX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營運經理，熟悉電子業之業務推廣、採購原材料及資源管理。除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鄭女士訂立一份服務合約。鄭女士之固定服務年期由股份於GEM上市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鄭女士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本公司或鄭女士均有權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各服務協議。其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有關輪席退任及重選以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

#### 關係

鄭女士為執行董事勞忻儀先生(「勞先生」)之配偶及本集團總經理勞碇淘先生之母親。除所披露者外，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亦擔任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鄭女士為本公司股東，持有4,878,000股股份及1,14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認購最多

1,140,000股股份)。彼亦被視為於其配偶勞先生持有之1,14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最多1,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董事酬金

鄭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75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 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就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而言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新委任鄭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陳韻珊女士

#### 經驗

陳韻珊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負責監督及管理毅高亞洲(香港)的業務發展。陳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Industronics Berhar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9393及股份名稱：ITRONIC)。除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與陳女士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初始固定服務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陳女士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其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有關輪席退任及重選以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

#### 關係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亦擔任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陳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董事酬金

陳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75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 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就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而言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新委任陳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梁宇東先生

#### 經驗

梁宇東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Watches.com Limited (股份代號：WVJ) (前稱Ntegrator International Ltd. (股份代號：5H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ncredibl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金洋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RDR)之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小小時裝設計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經理。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擔任微雲網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Luen Hing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梁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Sweet Dynasty Group之財務經理。

梁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零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

註冊稅務顧問。梁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高級文憑。

除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初始固定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梁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其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有關輪席退任及重選以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

#### 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任本集團的其他職務。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梁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董事酬金

梁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職務、職責、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就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而言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新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4. 林國樑先生

##### 經驗

林國樑先生，48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於為不同機構提供技術支持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Good Thinking Computer Services(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的高級客戶主任。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初始固定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林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其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有關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 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任本集團的其他職務。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董事酬金

林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職務、職責、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就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而言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新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條款編號	
封頁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  <u>經修訂及重列之</u> <u>組織章程大綱</u>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月●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  <u>經修訂及重列之</u> <u>組織章程大綱</u>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月●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u>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u> 的辦事處(地址為 <u>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804-2681, Grand Cayman, KY1-1112-KY1-1111, Cayman Islands</u> ) 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4. 除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律禁止的宗旨，並擁有且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法團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辦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屬必要的事項，以及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在不局限於上述各項一般性的原則下)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轉讓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會決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僅可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取牌照後，方可經營根據有關法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6.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0.05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規限，惟發行條款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則其營運將在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74條條文以及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進行，且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封頁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	
	<u>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u>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月●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財政年度</u>	<u>165</u>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公司名稱的修訂	<u>165</u> <u>166</u>
	資料	<u>166</u> <u>167</u>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詮釋

2.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u>「法例」</u>	指 <u>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u>「公告」</u>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u>「章程細則」</u>	指 現有的形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u>「聯繫人士」</u>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u>「核數師」</u>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u>「董事會」或「董事」</u>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u>「營業日」</u>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任何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子被視作營業日。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詞彙	涵義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本公司」	指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處地區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
「 <u>緊密聯繫人</u> 」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其定義與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u>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指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詞彙	涵義
<u>「電子通訊」</u>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總辦事處」</u>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u>「混合會議」</u>	指 <u>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法例」</u>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u>「上市規則」</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u>
<u>「股東」</u>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u>「月」</u>	指 日曆月。
<u>「通告」</u>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列明及本章程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u>「辦事處」</u>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詞彙

## 涵義

「普通決議案」	指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此決議案即屬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u>主要會議地點</u> 」	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u>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詞彙

## 涵義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代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此決議案即屬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對於本章程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由普通決議案作出的任何議題均屬有效。
「規程」	指	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比率)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	日曆年。

-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一致，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涵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清晰持久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圖表的方式，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之任何代替書寫的視象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圖表，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本章程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h) 對所簽署或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所施加超越於本章程細則所載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 (j) 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規程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
- (k) 對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本章程細則要求的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m) 如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中凡對股東之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3. (1) 於本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0105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的無償交回。
- (4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細則編號
- (c) 在無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e) 註銷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建議修訂

##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廢止]~~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違反章程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該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延期會議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延期會議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於投票表決時，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br>(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2.  | (1) 在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按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 13.  |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
| 15.  |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該放棄生效。  |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細則編號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其上印有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壓印，惟董事另有釐定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章程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兩者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建議修訂

## 細則編號

##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2. 對於已作出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內繳付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應繳付)的有關股份,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繼承人目前應向本公司繳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適用於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被施加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被施加留置權股份的有關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通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細則編號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根據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條款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45.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46. (1)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有上文第(1)項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章程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細則編號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1. 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該三十(30)日期間。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在該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近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及延期會議)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現場會議形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如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細則編號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於股東大會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向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準備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於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以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倘獲上市規則許可，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在法例律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建議修訂

##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b)會議(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於一個以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建議修訂

##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僅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派為授權代表或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延期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有關延期會議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大會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無主席出席或主席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出席。

## 建議修訂

##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4. 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延期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延期會議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延期舉行大會)可於原定大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延期會議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通告，其中指明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期會議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延期會議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凡本第(2)分段提述的「股東」須包括委任代表：
- (a) 當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b) 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出席各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相同司法權區內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 建議修訂

##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違規行為或其他破壞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及有序地進行；

## 建議修訂

##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延遲會議，包括無限期續會。在續會之前所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議地點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地點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要求退出(實體或電子形式)會議。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遲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會議通告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所指定的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進行。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毋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章程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延遲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遲)；
- (b) 若僅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經押後延遲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押後延遲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經延遲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經延遲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章程細則第64C條規定的前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現場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建議修訂

## 細則編號

##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的事宜；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的事宜。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 (2) 倘於現場會議上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投票的股東；或
- (b)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細則編號
- (c)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作與由該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如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應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記錄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表決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投票人士的證據。

## 建議修訂

##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延期會議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的事項的情況除外。
- (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 建議修訂

##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身為公司的股東可由其正式授權負責人簽署委任代表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文據、任何為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而必需(或於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權力的通知)。倘本公司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倘用於特定目的，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本公司並非經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交或交回本公司。

## 建議修訂

## 細則編號

##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延期會議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的延期會議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委任代表可酌情於大會(委任代表文件所指定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延期會議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章程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建議修訂

##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或代表(彼等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包括發言及個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所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持有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細則編號
83. (2) 在本章程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指定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獲董事會如此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 (5)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任何協議(惟無損任何根據有關協議提出損害申索的權利)。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建議修訂

##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98.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0. (1) 董事不應參與任何擬批准任何與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的董事會決議的投票(也不應被計入參會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不應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於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給予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於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所訂立之任何建議；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細則編號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並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中僱員未獲授的特權及權力的計劃或基金；或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01.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細則編號
- (4)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批出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將被禁止提供的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除子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子根據該法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章程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該法例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符合該法例中及其他所訂明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細則編號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一旦應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董事會會議通告已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子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可於網站刊登電郵或電話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13.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即使前文已有規定，如在任何事宜或事務中，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裁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利益衝突，則就審議該事宜或事務而言，概不得通過任何書面決議代替董事會會議。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細則編號**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法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建議修訂

## 細則編號

##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考慮及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倘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細則編號 |   |
|------|---|
| 147. |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實確切賬目。  |
| 150. |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 151. |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細則編號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
- (a) 專人送遞予有關人士；或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及(如適用)公告而送達亦，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 (e) 按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將亦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上，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股東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惟登載於網頁者除外)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名冊內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5) 凡有權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出版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cd) 倘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細則編號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建議修訂

## 細則編號

##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倘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倘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到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去)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應有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u>財政年度</u>	
<u>165.</u>	<u>除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完結日應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u>
<del>165</del> <u>166.</u>	任何章程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del>166</del> <u>167.</u>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鄭若雄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韻珊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梁宇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林國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買賣之股本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一切其他相關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且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該形式於大會上呈交及提呈(註明「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獲批准並採納以完全替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謹此獲授權作出所有必要事宜以實行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下文附註4所載地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出席大會之投票將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之次序釐定。
6. 鑒於香港COVID-19疫情情況持續反覆，為保障股東及其他參與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鼓勵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會議。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本公司會議的安排。閣下應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http://www.echogroup.com.hk))，以獲悉就上述會議採取的安排及/或預防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林國樑先生及周潤璋先生。